



海宏电力

NEEQ: 833112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 公司负责人顾寅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艳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 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 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 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2024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单位名称。未按要求披露的原因：为保障大客户体系的有序建立，公司申请隐匿披露重要客户名称。同时公司合作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为核心合作方，若实名披露上述名称，容易造成相互之间比对价格，要求降低成本的可能，最终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信息未披露，不会影响投资者阅读，也不会对投资者正常投资决策造成重大干扰。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8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5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9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海宏电力	指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达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Haihong Pow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rp. Ltd.		
	Haihong Power		
法定代表人	顾寅凯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8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顾寅凯）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顾寅凯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7484 工程设计活动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向政府、电力公司及电力设计院、大型企业以及研究机构等提供电力设计的文件和图纸、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新能源（光、风、储、充）项目接入系统、可研、设计以及总承包业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海宏电力	证券代码	833112
挂牌时间	2015年8月13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北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艳婷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旺庄科技创业中心B栋8楼
电话	0510-68518880	电子邮箱	jshhdl@jshhdl.com
传真	0510-68513880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旺庄科技创业中心B栋8楼	邮政编码	214028
公司网址	www.jshhdl.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28489218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旺庄科技创业中心B栋8楼		
注册资本（元）	3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属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持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专业乙级资质、工程咨询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乙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工程测量乙级资质。主要向政府、电力公司及电力设计院、大型企业、房地产公司以及研究机构提供电力设计的文件和图纸、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新能源（光、风、储、充）项目接入系统、可研、设计以及总承包业务。

公司业务承接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

一、招投标

招投标模式是工程设计行业比较普遍的业务承接模式。公司依靠强有力的资源整合能力，通过现有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广泛收集业务相关项目信息，并重点作好客户关系的后期维护与跟踪培育工作，以便更及时取得项目前期资料、熟知客户要求。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一些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提供项目信息，并发出竞标邀请。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同时研究分析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综合考虑客户要求、设计费用、设计周期、分包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是否承接该项目。通过项目评审，决定承接该项目后，公司将结合项目具体内容与设计部门的人员配置，指派符合要求的设计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二、客户直接委托

对于不属于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且甲方不要求招投标的部分项目，公司在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并通过公司的项目评审后，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持续提升，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健康、良好；经营资金运转较为稳健。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稳定，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同时，完善的成本控制机制，保证了公司年利润目标，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2432012425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0,433,724.85	380,753,601.19	-7.96%
毛利率%	28.36%	22.7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35,256.39	48,287,987.42	13.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251,233.71	46,879,287.61	1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44%	30.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47%	29.80%	-
基本每股收益	1.83	1.61	13.7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9,347,899.45	230,746,996.64	38.40%
负债总计	126,130,550.26	70,864,903.84	77.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217,349.19	159,882,092.80	20.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4	5.33	2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0%	30.7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50%	30.71%	-
流动比率	2.35	3.07	-
利息保障倍数	-	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0,498.86	13,841,194.63	412.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6	7.57	-
存货周转率	87.31	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8.40%	10.7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96%	56.55%	-
净利润增长率%	13.77%	18.1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8,791,390.30	9.02%	46,838,150.46	20.30%	-3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0	28.18%	40,000,000.00	17.34%	125.00%
应收票据	10,058,893.35	3.15%	10,059,711.02	4.36%	-0.01%
应收账款	87,866,210.54	27.51%	57,574,642.80	24.95%	52.61%
应收款项融资	1,105,045.92	0.35%	73,681.81	0.03%	1,399.75%
预付款项	33,668,331.56	10.54%	29,794,119.56	12.91%	13.00%
其他应收款	17,490,603.49	5.48%	7,230,622.40	3.13%	141.90%
存货	5,750,898.10	1.80%			
合同资产	18,130,131.27	5.68%	21,699,971.89	9.40%	-16.45%
其他流动资产	3,318,712.95	1.04%	3,677,108.21	1.59%	-9.75%
长期股权投资	13,905,622.10	4.35%	5,084,883.15	2.20%	173.47%
固定资产	5,481,694.52	1.72%	4,416,315.57	1.91%	24.12%
使用权资产	440,959.50	0.14%	230,536.33	0.10%	91.28%
无形资产	1,017,127.74	0.32%	961,175.39	0.42%	5.82%
长期待摊费用	706,480.11	0.22%	1,604,629.11	0.70%	-5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798.00	0.51%	1,501,448.94	0.65%	7.62%
应付账款	61,440,658.00	19.24%	41,663,646.16	18.06%	47.47%
合同负债	40,095,906.55	12.56%	10,165,232.86	4.41%	294.44%
应付职工薪酬	15,533,637.52	4.86%	12,345,581.12	5.35%	25.82%
应交税费	809,618.71	0.25%	12,088.05	0.01%	6,597.68%
其他应付款	100,976.35	0.03%	110,680.77	0.05%	-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637.51	0.11%	71,394.64	0.03%	384.12%
其他流动负债	7,804,115.62	2.44%	6,351,618.94	2.75%	22.87%
租赁负债		0.00%	144,661.30	0.06%	-10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减少是因为本期增加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因为本期增加理财产品投资；
- 3、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总包工程回款较慢所致；
- 4、应付账款较上大幅增长，原因为2024年涉及总包项目的应付款未支付；
- 5、合同负债增加主要是预收总包工程款项增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50,433,724.85	-	380,753,601.19	-	-7.96%
营业成本	251,060,858.72	71.64%	294,102,500.75	77.24%	-14.63%
毛利率%	28.36%	-	22.76%	-	-
税金及附加	854,630.29	0.24%	1,343,409.98	0.35%	-36.38%
销售费用	7,559,246.10	2.16%	5,618,030.89	1.48%	34.55%
管理费用	15,991,855.97	4.56%	13,009,519.95	3.42%	22.92%
研发费用	10,213,798.17	2.91%	11,632,114.71	3.06%	-12.19%
财务费用	-294,537.10	-0.08%	-311,983.65	-0.08%	-5.59%
其他收益	258,649.28	0.07%	1,910,690.72	0.50%	-86.46%
投资收益	-684,659.92	-0.20%	1,393,036.25	0.37%	-149.15%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912,680.50	0.26%	288,917.08	0.08%	215.90%
信用减值损失	-1,770,303.15	-0.51%	-1,566,667.01	-0.41%	13.00%
资产减值损失	95,295.55	0.03%	207,203.93	0.05%	-54.01%
资产处置收益	160,446.69	0.05%	3,678.48	0.00%	4,261.77%
营业利润	64,019,981.65	18.27%	57,596,868.01	15.13%	11.15%
营业外收入	0	0.00%	0	0.00%	0%
营业外支出	95,190.61	0.03%	106,771.96	0.03%	-10.85%
净利润	54,935,256.39	15.68%	48,287,987.42	12.68%	13.7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0,433,724.85	380,753,601.19	-7.96%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251,060,858.72	294,102,500.75	-14.63%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 减百分 比
-------	------	------	------	----------------------	-------------------	---------------------------

					增减%	
设计业务	174,556,231.59	83,169,383.04	52.35%	18.97%	8.34%	9.80%
总包工程	175,877,493.26	167,891,475.68	4.54%	-24.85%	-22.75%	-36.32%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27,882,356.63	6.54%	否
2	客户 2	25,668,326.43	7.78%	否
3	客户 3	25,907,104.81	5.38%	否
4	客户 4	18,375,707.21	4.79%	否
5	客户 5	14,078,188.26	7.84%	是
合计		111,911,683.34	32.3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6,370,769.98	6.54%	否
2	供应商 2	14,118,598.69	7.78%	否
3	供应商 3	12,987,500.00	5.38%	否
4	供应商 4	11,978,146.20	4.79%	否
5	供应商 5	18,427,713.91	7.84%	否
合计		73,882,728.78	32.3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0,498.86	13,841,194.63	41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8,233.01	-17,337,738.93	-28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9,026.01	-21,952,972.14	-1.3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设计类业务增加以及工程预收款增加；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主要是新增参股公司投资及购买理财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15,000,000	58,651,582.03	17,697,800.24	1,077,754.77	-5,297,563.04
常州宏泽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储能技术服务等	50,000,000	6,016,255.99	30,352,964.07	8,151,886.23	348,315.36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	都可涉及新能源业务投资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常州宏泽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都可涉及新能源业务投资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000,000.00	0	不存在
合计	-	90,000,000.00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p>公司从事电力设计、规划咨询及电力工程总承包，属于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运行状况、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联系密切。在经济复苏周期，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行业景气进入回暖期。一旦国内经济环境出现变动，电力行业的需求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p> <p>应对措施：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电力供应能力继续扩张，国内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电力工程相关企业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积极向新能源和电力工程总承包领域拓展，已逐步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p>
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属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发展、创新的关键。同时，公司从事电力设计、规划咨询，总承包等，拥有的不同资质对专业人才的配置均有硬性要求，若人才队伍发生流失且不能及时引进，业务资质可能无法维护，公司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长期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精神，注重企业文化所营造的人文环境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另一方面，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建立良好的人才沟通渠道，结合有竞争力的薪酬战略、人才考核制度及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掌握和调动人才的积极性；鼓励人才参与专业技能提升的各种学习活动，协助员工自我提升，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机会，实现员工价值的最大化。与此同时积极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相应的专业人才，保持与高校及相关机构合作，重视专业人才的引入以及后备人才的培养。</p>
竞争加剧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受资质等级、专业人员规模、经营业绩等因素的影响，目前竞争格局为，国家级、省市级等资质级别高、人员规模大、业务纪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院企业占据领先地位。在民营设计公司中，本公司处于先进位置，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增多和发展，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行业竞争。</p> <p>应对措施：除了主攻区域市场，同时投入资源向其他区域积极延伸，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占有规模和市场竞争力。</p>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p>公司销售收入的来源主要集中于江苏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近 95%。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江苏地区，是因为公司在江苏地区经营多年，已同该地区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销</p>

	<p>售区域的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已开始尝试开拓其他地区的市场，但公司主营业务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若未来江苏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提高其他区域市场的份额，将会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业务区域，降低销售区域集中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企业		
1	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	0		2024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合计	-	45,000,000	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基于投资建设《亿晶光电 15MW/40.26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控人顾寅凯（不含配偶）为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项下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作质押和项目全部资产作抵押。

该担保正在正常履行中。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45,000,000	45,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常州宏泽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050 万，本次借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8,000,000.00	14,078,188.26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10,500,000.00	10,500,000.00
提供担保	45,000,000.00	45,000,000.00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006	对外投资	委托理财	9000 万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理财余额 9000 万元，超出理财预计 1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无需董事会审议。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年8月13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8月13日		挂牌	关于兼职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8月13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8月13日		挂牌	任职资格	承诺不存在禁止任职情形及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涉及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725,250	32.4175%	0	9,725,250	32.41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49,500	13.4983%	0	4,049,500	13.4983%	
	董事、监事、高管	2,708,750	9.0292%	0	2,708,750	9.0292%	
	核心员工	-		0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274,750	67.5825%	0	20,274,750	67.58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48,500	40.4950%	0	12,148,500	40.4950%	
	董事、监事、高管	8,126,250	27.0875%	0	8,126,250	27.0875%	
	核心员工	-		0	-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顾寅凯	16,198,000	0	16,198,000	53.9933%	12,148,500	4,049,500	0	0
2	周道忠	10,835,000	0	10,835,000	36.1167%	8,126,250	2,708,750	0	0
3	吕荣美	2,965,000	0	2,965,000	9.8833%	0	2,965,000	0	0
4	张利娟	2,000	0	2,000	0.0067%	0	2,000	0	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20,274,750	9,725,25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吕荣美系周道忠的配偶，除此之外，股东无其他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顾寅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顾寅凯：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1996.07-2015.4 常州供电公司；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常州晨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11 日	7.2	0	0
合计	7.2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按每 10 股派现 7.2 元，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代派现金红利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共支付股息 21,600,000 元。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7.2	0	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顾寅凯	董事、总经理	男	1974年6月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16,198,000	0	16,198,000	53.9933%
周道忠	董事长	男	1964年5月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10,835,000	0	10,835,000	36.1167%
万明玉	董事	男	1980年7月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0	0	0	0%
闵俊	董事	男	1975年4月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0	0	0	0%
吴琳	董事	女	1980年6月	2023年6月25日	2024年9月6日	0	0	0	0%
毕晓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8月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0	0	0	0%
吴钟瑾	监事	男	1945年3月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0	0	0	0%
王永鹏	职工监事	男	1983年11月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0	0	0	0%
刘艳婷	财务负责人	女	1979年5月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股东吕荣美系董事长周道忠的配偶，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无其他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4	3	3	24

技术人员	194	24	27	191
销售人员	7	0	0	7
财务人员	4	0	0	4
员工总计	229	27	30	22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6
本科	193	195
专科	22	18
专科以下	7	7
员工总计	229	22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公司依据现有组织结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在客观、公正、员工激励的基础上，制定了以成果为导向、效率优先、可持续发展的按劳分配原则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制度完整，可行。

2、公司持续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水平，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做好人力资源培训工作。一方面，公司通过选拔组建内训师队伍，不断加强企业内训工作，促进公司培训制度化、标准化，提升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空间，包括通过开展专业导师带徒等多方式充分挖掘内部人才资源；另一方面，加强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进行继续培训，吸引、保留、激励并开发人才，建立学习型组织是企业保持发展活力、创新力和战斗力的灵魂。

3、公司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

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设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工程设计、勘测和咨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营销、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车辆、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室，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它单位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做出决策。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有综合管理部、线路工程部、变电工程部、配电网部、规划咨询部、市场部、财务室、概预算室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从会计人员、财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目前公司有4名财务人员，职责分工合理明确，公司的财务人员具有多年财务从业经验，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除此之外，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差错的情况。

四、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财审 2025S0139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涛 2 年	俞青青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海宏电力公司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宏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宏电力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宏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海宏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宏电力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宏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宏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宏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宏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宏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青青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28,791,390.30	46,838,150.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90,000,000.00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3	10,058,893.35	10,059,711.02
应收账款	注释 4	87,866,210.54	57,574,642.80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5	1,105,045.92	73,681.81
预付款项	注释 6	33,668,331.56	29,794,119.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7	17,490,603.49	7,230,622.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50,898.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注释 8	18,130,131.27	21,699,971.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9	3,318,712.95	3,677,108.21
流动资产合计		296,180,217.48	216,948,008.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0	13,905,622.10	5,084,88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2	5,481,694.52	4,416,315.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3	440,959.50	230,536.33
无形资产	注释 14	1,017,127.74	961,175.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5	706,480.11	1,604,62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6	1,615,798.00	1,501,44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7,681.97	13,798,988.49
资产总计		319,347,899.45	230,746,99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7	61,440,658.00	41,663,646.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18	40,095,906.55	10,165,23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9	15,533,637.52	12,345,581.12
应交税费	注释 20	809,618.71	12,088.05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1	100,976.35	110,680.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2	345,637.51	71,394.6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3	7,804,115.62	6,351,618.94
流动负债合计		126,130,550.26	70,720,242.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24		144,661.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61.30
负债合计		126,130,550.26	70,864,90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5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6	23,708,097.61	23,708,097.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7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8	124,509,251.58	91,173,99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217,349.19	159,882,092.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217,349.19	159,882,09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9,347,899.45	230,746,996.64

法定代表人：顾寅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婷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50,433,724.85	380,753,601.19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9	350,433,724.85	380,753,601.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385,852.15	325,393,592.63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9	251,060,858.72	294,102,500.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0	854,630.29	1,343,409.98
销售费用	注释 31	7,559,246.10	5,618,030.89
管理费用	注释 32	15,991,855.97	13,009,519.95
研发费用	注释 33	10,213,798.17	11,632,114.71
财务费用	注释 34	-294,537.10	-311,983.65
其中：利息费用		30,415.86	13,891.42
利息收入		396,751.75	363,333.06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5	258,649.28	1,910,69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6	-684,659.92	1,393,03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9,261.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7	912,680.50	288,917.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8	-1,770,303.15	-1,566,667.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9	95,295.55	207,203.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446.69	3,678.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19,981.65	57,596,868.0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0	95,190.61	106,77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24,791.04	57,490,096.05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1	8,989,534.65	9,202,108.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35,256.39	48,287,987.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35,256.39	48,287,987.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35,256.39	48,287,987.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935,256.39	48,287,987.4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935,256.39	48,287,987.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顾寅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婷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110,904.06	408,188,353.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3,33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2	864,050.48	517,00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098,293.18	408,705,36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011,109.25	322,846,748.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69,873.64	33,183,49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64,033.58	20,669,53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2	13,052,777.85	18,164,39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97,794.32	394,864,16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 43	71,000,498.86	13,841,19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728,857.97	207,988,917.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4,601.13	1,393,03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620.49	22,957.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36,079.59	209,404,91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8,135.13	1,942,64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876,177.47	219,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44,312.60	226,742,64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8,233.01	-17,337,73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30,415.86	21,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10.15	352,97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9,026.01	21,952,97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9,026.01	-21,952,97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 43	-18,046,760.16	-25,449,51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43	46,838,150.46	72,287,66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43	28,791,390.30	46,838,150.46

法定代表人：顾寅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婷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3,708,097.61				15,000,000.00		91,173,995.19		159,882,09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3,708,097.61				15,000,000.00		91,173,995.19		159,882,09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935,256.39		54,935,256.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00,000.00	-21,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00,000.00	-21,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3,708,097.61				15,000,000.00		124,509,251.58		193,217,349.19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		永	其										

		先	续	他			合	备		险		权	
		股	债				收			准		益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3,708,097.61				15,000,000.00		64,486,007.77		133,194,10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3,708,097.61				15,000,000.00		64,486,007.77		133,194,10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87,987.42		26,687,98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87,987.42		48,287,98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00,000.00		-21,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00,000.00		-21,6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3,708,097.61				15,000,000.00		91,173,995.19	159,882,092.80

法定代表人：顾寅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婷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注册地址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628489218，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旺庄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8 楼。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937 号）批复，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代码：833112，股票简称：海宏电力。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28489218。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旺庄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8 楼。

公司分支机构设置：公司下设四个分公司，分别为武进分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徐州分公司。

(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气设备修理；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

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以外的银行和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外的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分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分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外的款项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应收账款融资

本公司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相关表述。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临时设施余额、委托加工物资、在建施工产品、施工产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

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

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

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著作权、财务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

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

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其中：

1.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①履约期间结算节点明确的设计业务（节点类业务）公司单独识别节点类项目合同，合同对各履约阶段服务内容、合同工期及结算时点都有明确节点约定；各阶段均需提交设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客户能够控制该阶段成果并从中受益；同时，合同约定如果客户要求解除合同，要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各履约阶段划分为不同的履约义务，每项履约义务都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每个履约义务相应的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②履约期间无明确结算节点的设计业务（非节点类业务）、非节点类业务合同（包括合同金额明确项目和合同金额不明确项目）并未约定明确的履约阶段，该类合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一项履约义务，在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工程业务对应合同属于单项履约义务；该类合同属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按照履约进度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即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合同金额不明确的、工程进度无法获取的项目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期限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2132008028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本公司2024年度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进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4-12-31
库存现金	19.68	19.76

项 目	2024-12-31	2024-12-31
银行存款	28,791,370.62	46,838,130.7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8,791,390.30	46,838,150.46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90,000,000.00	40,000,000.00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47,129.00	6,091,704.97
商业承兑汇票	6,140,000.00	4,208,910.07
小 计	10,387,129.00	10,300,615.04
减：坏账准备	328,235.65	240,904.02
合 计	10,058,893.35	10,059,711.02

1.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387,129.00	100.00	328,235.65	3.20	10,058,893.3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47,129.00	41.00	21,235.65	0.50	4,225,893.35
商业承兑汇票	6,140,000.00	59.00	307,000.00	5.00	5,833,000.00
合计	10,387,129.00	100.00	328,235.65	3.20	10,058,893.35

续：

类别	202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300,615.04	100.00	240,904.02	2.3	10,059,711.0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091,704.97	59.00	30,458.52	0.5	6,061,246.45
商业承兑汇票	4,208,910.07	41.00	210,445.50	5	3,998,464.57

合计	10,300,615.04	100.00	240,904.02	2.3	10,059,711.02
----	---------------	--------	------------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0,904.02	87,331.63				328,235.65
合计	240,904.02	87,331.63				328,235.65

4.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24-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47,129.00

注释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分类披露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629,306.10	100	6,763,095.56	7.15%	87,866,210.54
其中：账龄组合	94,629,306.10	100	6,763,095.56	7.15%	87,866,210.54
合计	94,629,306.10		6,763,095.56	7.15%	87,866,210.54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36,152.46	100.00	4,861,509.66	8.58	57,574,642.80
其中：账龄组合	62,436,152.46	100.00	4,861,509.66	8.58	57,574,642.80
合计	62,436,152.46	100.00	4,861,509.66	8.58	57,574,642.8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账龄组合中，采用历史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78,766,044.71	1,330,438.87	1.69
1-2年	5,607,218.21	600,565.80	10.71
2-3年	5,766,128.55	1,602,084.94	27.78
3-4年	2,162,559.13	927,021.51	42.87
4-5年	66,696.00	42,324.94	63.46
5年以上	2,260,659.50	2,260,659.50	100.00
合计	94,629,306.10	6,763,095.56	7.15

续：

账龄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45,248,634.68	816,675.27	1.80
1-2年	12,190,660.53	1,026,900.61	8.42
2-3年	2,265,954.66	516,287.16	22.78
3-4年	66,696.00	28,684.27	43.01
4-5年	624,120.00	432,875.76	69.36
5年以上	2,040,086.59	2,040,086.59	100.00
合计	62,436,152.46	4,861,509.66	7.79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4,861,509.66	1,901,585.90				6,763,095.56
合计	4,861,509.66	1,901,585.90				6,763,095.5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4-12-31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河南哈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29,520.87	21.17	360,531.38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7,799,806.22	8.24	656,743.68
江苏远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147,321.56	6.50	1,492,326.5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5,823,998.32	6.15	2,504,901.6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东县供电分公司	2,462,971.58	2.60	1,708,317.09
小计	42,263,618.55	44.66	6,722,820.38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欠款。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1,105,045.92	73,681.81
合计	1,105,045.92	73,681.81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24-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63,374.48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26,976.70	84.14%	29,192,579.81	97.98
1-2年	4,886,714.35	14.51%	398,916.00	1.34
2-3年	344,668.00	1.02%	202,623.75	0.68
3年以上	109,972.51	0.33%		
合计	33,668,331.56	100.00%	29,794,119.56	1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24-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汉锐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23.76	
虹昇(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42,326.41	23.59	
华岳(江苏)建设有限公司	5,382,640.00	15.99	
福建堃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12,079.60	10.73	
厦门钰得沣塑胶有限公司	766,248.00	2.28	
小计	25,703,294.01	76.35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15,640.00
应收股利		

种 类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17,490,603.49	7,214,982.40
合计	17,490,603.49	7,230,622.40

1. 其他应收款的分类披露

27.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004.18	2.34	433,004.18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61,358.57	97.66	570,755.08	27.11	17,490,603.49
其中：账龄组合	2,105,718.57	11.39	570,755.08	27.11	1,534,963.49
关联方组合	15,955,640.00	86.27			15,955,640.00
合计	18,494,362.75	100.00	1,003,759.26	27.11	17,490,603.49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004.18	5.12	433,004.18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19,991.86	94.88	789,369.46	9.84	7,230,622.40
其中：账龄组合	2,564,351.86	30.34	789,369.46	30.78	1,774,982.40
关联方组合	5,455,640.00	64.54	0.00	0.00	5,455,640.00
合计	8,452,996.04	100.00	1,222,373.64	14.46	7,230,622.4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1,398,991.37	42,470.46	3.04
1-2年	14,697.70	1,822.40	12.40
2-3年	184,433.63	40,655.21	22.04
3-4年	50,630.00	28,841.14	56.96
4-5年	2,743.59	2,743.59	100.00
5年以上	454,222.28	454,222.28	100.00
合计	2,105,718.57	570,755.08	27.11

组合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樊翔	433,004.18	433,004.18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433,004.18	433,004.18	10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9,369.46		433,004.18	1,422,970.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18,614.38			218,614.3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0,755.08		433,004.18	1,003,759.26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中标服务费	1,848,078.09	2,122,397.91
关联方往来	15,955,640.00	5,455,640.00
往来款	374,362.00	435,964.56
员工备用金	2,960.38	108,196.29
其他	313,322.28	330,797.28
合计	18,494,362.75	8,452,996.0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常州宏泽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500,000.00	1 年以内	58.14	
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455,640.00	1-2 年	30.21	
预征税款	其他	313,322.28	5 年以上	1.73	313,322.28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66	9,107.37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保证金	175,764.00	1 年以内	0.97	5,335.83
小计		16,744,726.28		92.71	327,765.48

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

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欠款。

注释8. 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5,750,898.10		5,750,898.10
合 计	5,750,898.10		5,750,898.10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合 计			

注释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8,441,629.21	311,497.94	18,130,131.27	22,106,765.38	406,793.49	21,699,971.89
合 计	18,441,629.21	311,497.94	18,130,131.27	22,106,765.38	406,793.49	21,699,971.89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变动情况				2024-12-31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6,793.49		95,295.55			311,497.94
合 计	406,793.49		95,295.55			311,497.94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及留抵增值税	3,318,712.95	2,799,296.79
预缴企业所得税		877,811.42
合 计	3,318,712.95	3,677,108.21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905,622.10		13,905,622.10	5,084,883.15		5,084,883.15
合 计	13,905,622.10		13,905,622.10	5,084,883.15		5,084,883.15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	5,084,883.15			-1,801,171.43	
常州宏泽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21,910.38	
小计	5,084,883.15	5,100,000.00		-1,679,261.05	
合 计	5,084,883.15	5,100,000.00		-1,679,261.0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					3,283,711.72	
常州宏泽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21,910.38	
小 计					13,905,622.10	
合 计					13,905,622.10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798,402.42	3,711,082.92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98,402.42	-3,711,082.92

注释13.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12-31 余额	2,043,427.36	1,410,739.05	8,146,418.48	3,819,610.19	15,420,19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618,141.97	1,311,185.84	921,285.19	2,850,613.00
购置		618,141.97	1,311,185.84	921,285.19	2,850,61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455.00	1,114,070.80	434,823.02	1,696,348.82
处置或报废		147,455.00	1,114,070.80	434,823.02	1,696,348.82
4. 2024-12-31 余额	2,043,427.36	1,881,426.02	8,343,533.52	4,306,072.36	16,574,459.26
二. 累计折旧					
1. 2023-12-31 余额	1,407,411.18	913,086.24	5,901,409.78	2,781,972.31	11,003,87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97,062.84	200,991.17	863,258.53	491,009.45	1,652,321.99
计提	97,062.84	200,991.17	863,258.53	491,009.45	1,652,321.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082.20	1,010,273.25	413,081.28	1,563,436.73
处置或报废		140,082.20	1,010,273.25	413,081.28	1,563,436.73
4. 2024-12-31 余额	1,504,474.02	973,995.21	5,754,395.06	2,859,900.48	11,092,764.77
三.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4-12-31 余额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538,953.34	907,430.81	2,589,138.46	1,446,171.88	5,481,694.49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636,016.18	497,652.81	2,245,008.70	1,037,637.88	4,416,315.57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暂时闲置、融资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4.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12-31	283,737.02	283,73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732,808.14	732,808.14
3. 本期减少金额	28,118.41	28,118.41
4. 2024-12-31	988,426.75	988,426.75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23-12-31	53,200.69	53,200.69
2.本期增加金额	522,384.97	522,384.97
3.本期减少金额	28,118.41	28,118.41
4. 2024-12-31	547,467.25	547,467.25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440,959.50	440,959.50
2.2023-12-31 账面价值	230,536.33	230,536.33

注释15.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23-12-31 余额	3,188,923.79	3,188,92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17,522.13	517,52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12-31 余额	3,706,445.92	3,706,445.92
二. 累计摊销		
1. 2023-12-31 余额	2,227,748.40	2,227,74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1,569.78	461,569.78
计提	461,569.78	461,569.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12-31 余额	2,689,318.18	2,689,318.18
三.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12-31 余额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1,017,127.74	1,017,127.74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961,175.39	961,175.39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4-12-31
-----	-------	------------	------	------	------------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4-12-31
装 修	4,490,744.64	1,604,629.11		898,149.00	706,480.11
合 计	4,490,744.64	1,604,629.11		898,149.00	706,480.11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973,584.23	1,196,037.64	6,298,576.62	944,786.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98,402.42	419,760.36	3,711,082.92	556,662.44
合 计	10,771,986.65	1,615,798.00	10,009,659.54	1,501,448.94

2. 本公司本年度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采购款及工程款	61,440,658.00	41,663,646.16
应付装修款		
合 计	61,440,658.00	41,663,646.16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中均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注释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总包合同及设计咨询合同相关合同负债	40,095,906.55	10,165,232.86
合 计	40,095,906.55	10,165,232.86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负债中均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短期薪酬	12,340,023.99	44,690,180.98	41,502,640.45	15,527,564.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57.13	2,167,749.06	2,167,233.19	6,073.00
合计	12,345,581.12	100,000.00	100,000.00	15,533,637.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37,791.99	40,443,066.33	37,255,525.80	15,525,332.52
职工福利费		1,954,135.83	1,954,135.83	-
社会保险费		1,274,373.68	1,274,373.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1,029.84	1,051,029.84	-
工伤保险费		118,240.86	118,240.86	-
生育保险费		105,102.98	105,102.98	-
住房公积金	2,232.00	628,581.91	628,581.91	2,23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0,023.23	390,023.23	-
合 计	12,340,023.99	44,690,180.98	41,502,640.45	15,527,564.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557.13	2,102,059.69	2,101,543.82	6,073.00
失业保险费		65,689.37	65,689.37	-
合计	5,557.13	2,167,749.06	2,167,233.19	6,073.00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附加费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757,996.47	
个人所得税	8,717.65	12,088.05
印花税	42,904.59	
房产税		
合计	809,618.71	12,088.05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100,976.35	110,680.77
合计	100,976.35	110,680.77

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	35,020.00	100,000.00
其他	65,956.35	10,680.77
合计	100,976.35	110,680.77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	345,637.51	71,394.64
合计	345,637.51	71,394.64

注释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	3,556,986.62	609,913.97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247,129.00	5,741,704.97
合计	7,849,772.62	6,351,618.94

注释2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7,901.46	150,686.4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01.46	6,025.18
合计	0.00	144,661.30

注释26. 股本

股东名称	2023-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释27.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22,468,097.61			22,468,097.61
其他资本公积	1,240,000.00			1,240,000.00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合计	23,708,097.61			23,708,097.61

注释2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注释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173,995.19	64,486,007.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173,995.19	64,486,007.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35,256.39	48,287,987.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00,000.00	21,600,000.00	
减：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509,251.58	91,173,995.19	

注释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0,433,724.85	251,060,858.72	380,753,601.19	294,102,500.75
其他业务				
合计	350,433,724.85	251,060,858.72	380,753,601.19	294,102,500.75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

主要业务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设计业务收入	174,556,231.59	83,169,383.04	146,728,756.71	76,768,724.38
总包工程收入	175,877,493.26	167,891,475.68	234,024,844.48	217,333,776.37
小 计	350,433,724.85	251,060,858.72	380,753,601.19	294,102,500.75
其他业务：				
小 计				

主要业务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350,433,724.85	251,060,858.72	380,753,601.19	294,102,500.7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商品转让时间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0,433,724.85	251,060,858.72	380,753,601.19	294,102,500.75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74,556,231.59	83,169,383.04	146,728,756.71	76,768,724.38
在某一时段确认	175,877,493.26	167,891,475.68	234,024,844.48	217,333,776.37
小计	350,433,724.85	251,060,858.72	380,753,601.19	294,102,500.75
其他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确认				
小计				
合计	350,433,724.85	251,060,858.72	380,753,601.19	294,102,500.75

注释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建税	396,263.99	723,781.75
教育费附加	283,388.73	518,808.55
印花税	157,649.37	86,473.53
房产税	17,205.65	12,873.60
土地使用税	122.55	122.55
车船税		1,350.00
合计	854,630.29	1,343,409.98

注释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及附加	1,446,010.61	1,116,219.35
差旅费	2,627,065.54	2,879,611.55
业务招待费	2,990,369.00	1,030,120.20
车辆费用	12,214.00	115,554.35
通讯费	50,873.28	46,404.69
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		2,100.00
会务费	226,263.88	318,516.62
其他	206,449.79	109,504.13
合计	7,559,246.10	5,618,030.89

注释3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及附加费用	3,767,394.71	3,148,127.25
办公费	2,351,824.55	1,075,254.93
聘请中介机构费	566,377.99	1,441,956.47
固定资产折旧	1,543,806.66	1,528,038.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8,149.00	894,013.88
业务招待费	703,522.50	1,296,836.80
交通费及差旅费	1,544,785.10	502,709.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4,213.38	132,102.09
无形资产摊销	451,835.27	445,314.36
维修保养费	894,838.48	303,128.00
水电费	226,221.88	158,656.65
保险费	197,937.34	230,259.94
租赁费	2,058,218.26	1,473,360.06
物业费	143,119.35	38,244.27
会务费	4,465.09	107,454.11
其他费用	145,146.41	234,062.65
合计	15,991,855.97	13,009,519.95

注释3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及附加	10,030,363.38	9,570,908.09
折旧及摊销	183,434.79	2,061,206.62
合计	10,213,798.17	11,632,114.71

注释35.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本期确认	30,415.86	13,891.42
减：利息收入	396,750.85	363,333.06
手续费用	71,797.89	37,457.99
合计	-294,537.10	-311,983.65

注释36. 其他收益

类 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类 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49,983.84	1,848,229.54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1,477.00
稳岗就业补贴	8,391.90	
其他补贴	273.54	10,984.18
合计	258,649.28	1,910,690.72

注释3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94,601.13	1,393,036.2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9,261.05	
合计	-684,659.92	1,393,036.25

注释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2,680.50	288,917.08
合计	912,680.50	288,917.08

注释39.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901,585.90	-1,151,519.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8,614.38	-247,070.3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7,331.63	-168,076.68
合计	-1,770,303.15	-1,566,667.01

2.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注释40.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95,295.55	207,203.93
合计	95,295.55	207,203.93

2.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注释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3,437.69	11,664.91
捐赠支出	30,000.00	50,000.00
罚款支出	1,752.92	45,107.05
合计	95,190.61	106,771.96

注释4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03,883.71	9,362,69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349.06	-160,581.90
合计	8,989,534.65	9,202,108.63

2024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63,924,791.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88,718.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291,258.4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32,069.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1,627.28
所得税费用	8,989,534.65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8,665.44	183,206.95
利息收入	396,751.75	333,801.64
往来款	458,633.29	
合计	864,050.48	517,008.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期间费用	13,021,024.93	13,060,109.48
罚款支出	1,752.92	45,107.05
捐赠支出	30,000.00	50,000.00
往来款	10,500,000.00	5,009,178.30
合计	23,552,777.85	18,164,394.83

注释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35,256.39	48,287,987.4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70,303.15	1,566,667.01
资产减值准备	-95,295.55	-207,203.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4,706.96	1,563,006.05
无形资产摊销	461,569.78	455,048.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8,149.00	489,690.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446.69	894,01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0,446.69	-3,67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64.91	11,664.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2,680.50	-288,917.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415.86	-15,64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4,659.92	-1,393,03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349.06	-160,58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0,89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46,879.35	-41,439,29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14,322.14	4,081,4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0,498.86	13,841,194.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791,390.30	46,838,150.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38,150.46	72,287,666.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46,760.16	-25,449,516.4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一、现金	28,791,390.30	46,838,150.46
其中：库存现金	19.68	19.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791,370.62	46,838,130.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91,390.30	46,838,150.46

注释45.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外担保。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无利率风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顾寅凯	52.74%	52.74%
合计	52.74%	52.74%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道忠	公司股东（持股 36.12%）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吕荣美	公司股东（持股 9.88%）
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	系公司持股 34%的参股公司，董事吴琳任职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常州宏泽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	14,078,188.2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常州宏泽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	5,455,640.00	5,455,640.00
其他应收款	常州宏泽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合计		15,955,640.00	5,455,64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期限
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4 年 6 月至 2032 年 6 月

七、 公司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 9,273,214.83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元（含税），共派发人民币2,160万元。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009.00	7,98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5.44	62,461.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07,281.63	1,681,95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52.92	-95,107.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7,180.47	248,59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84,022.68	1,408,699.81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4	1.83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7	1.78	1.78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00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5.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07,28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52.9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81,203.1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7,18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4,022.68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